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劉恩劭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

黃若清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怡慧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伯瑞

何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究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，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案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庶期裁判結果一致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係中和明師中醫診所（下稱中和診所）負責人，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(一)原申報該診所民國103年度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扣繳稅款0元，經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依查得資料，以該診所103年間給付原告薪資965,054元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48,252元及申報扣（免）繳憑單，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，責令原告限

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，原告依限補繳及補報，乃按短漏扣繳稅款處1倍罰鍰48,252元（第1次裁處）。嗣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通報，查獲原告短漏報給付各醫師薪資合計26,112,593元，原告雖於110年9月8日向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補申報扣繳憑單，惟未補繳扣繳稅款315,845元，乃再責令原告限期補繳扣繳稅款，原告依限補繳後，再處罰鍰203,501元（第2次裁處，已減除前次罰鍰48,252元）；(二)原申報該診所104至108年度分別給付薪資1,674,570元、1,713,330元、1,080,000元、720,000元及1,620,000元，嗣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接獲臺北地檢署通報，查獲原告短漏報104至108年度給付各醫師薪資分別為25,419,649元、18,677,346元、18,420,000元、18,580,000元及17,980,000元，短扣繳稅款分別為1,270,983元、933,868元、921,000元、929,000元及899,000元，原告雖於110年8月19日向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補申報上開年度之扣繳憑單，惟未補扣繳稅款，經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責令原告限期補繳扣繳稅款，並就各該年度短漏扣繳稅款分別處1倍之罰鍰1,270,983元、933,868元、921,000元、929,000元及899,000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關涉原告103至108年度申報中和診所給付醫師薪資之實際數額為何，兩造對此俱有爭議，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刻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稅捐稽徵法等事件偵查中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110年9月13日北檢邦光109偵28417字第1109072535號函、110年9月28日北檢邦光109偵28417字第1109075943號函、110年10月6日北檢邦玄109偵28417字第1109079512號函（原處分卷1第40-41、44、45-46頁）及本院114年3月14日、同年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經本院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否短漏報給付醫師薪資所得、短漏報薪資所得之數額，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

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且相關證人筆錄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尚無從提供原告閱覽，故為求訴訟經濟，及避免重複調查證據、增加當事人勞費，暨庶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上開臺北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01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-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

書記官 徐偉倫